内蒙古日報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报

2018年7月6日
戊戌年五月二十三　星期五
第25203期

内蒙古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5-0002　邮发代号:15-1　今日12版

习近平将出席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陆慷5日宣布: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将于7月10日在北京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
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李克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要尊重广大农民意愿,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以实干促振兴,遵循乡村发展规律,规划先行,分类推进,加大投入,扎实苦干,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事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科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落实好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依托“互联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拓展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进一步汇聚全社会推动乡村振兴的合力,努力建设亿万农民幸福生活的美丽家园。

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5日上午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扭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健全领导体制,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强化政策制度保障,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保持定力和韧性,持之以恒抓好各项举措落实,不断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会议部署落实了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有关省区和部门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全国扫

新华社北京7月5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主要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督导,并下沉至部分市地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的重点案件,直接到县乡村进行督导,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等进行重点督导。

《方案》强调,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标本兼治,严格责任追究,将督导作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以督导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推进各部门齐抓共管;以督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沿着正确方向深入开展;以督导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确保攻坚克难、除恶务尽、务求实效;以督导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方案》明确,由中央政法委牵头,会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督导工作从2018年上半年开始,到2019年年底,基本实现督导工作全覆盖。在督导基础上,适时开展“回头看”,督导各地区整改落实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情况,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方案》指出,督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6个重点开展:一是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二是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三是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四是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五是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六是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方案》还明确了督导工作的具体实施步骤,要求督导组在深入排查摸底、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督导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

《方案》明确,督导结果作为对被督导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下转第3版

中国农工民主党第十六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陈竺何维出席

本报7月5日讯　(记者　白丹)7月3日至5日,中国农工民主党第十六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莉霞在开幕会上致辞。

会议决定,按照中共中央部署,启动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活动,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国农工民主党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的决定(草案)》《中国农工民主党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2018年-2022年工作规划(草案)》,明确了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目标和任务。

陈竺强调,主题教育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鲜明的目标导向,基础在于强化思想引领,重点在于推动履职实践,目标在于推进自身建设,将农工党建设成为政治坚定、履职有为、队伍过硬、作风优良的新时代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围绕四个目标,在今后五年要重点实施政治建党战略、履职兴党战略、人才强党战略、作风固党战略等四大战略,真正把主题教育活动中汲取的政治营养转化为服务改革发展的源动力,把思想政治引领与参政履职能力提升有机融合,做到以学促做,知行合一。

陈竺要求,抓好主题教育活动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活动形式、注重成果转化、强化宣传引导。

王莉霞在致辞中表示,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民主党派工作和多党合作事业,始终坚持和不断完善政党协商制度。多年来,农工党内蒙古区委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以“健康内蒙古、美丽内蒙古”建设为主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自治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衷心期望农工党充分发挥专家众多、智力密集的独特优势,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内蒙古建设,为内蒙古打好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加油。

会议期间,何维作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　建设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主题党课。与会人员还实地调研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情况,自治区领导王莉霞、其其格陪同调研。

李纪恒对《治理思路不清晰　岱海生态退化趋势尚未得到遏制》作出批示

本报7月5日讯　(记者　刘晓冬)7月5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政务管理信息,指出内蒙古岱海湖治理思路不清晰、生态退化趋势尚未得到遏制。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立即作出批示。

批示指出,岱海湖生态环境问题不仅是现在“好不好”的问题,而且是将来“有没有”的问题,形势严峻逼人,治理刻不容缓。请自治区政府迅速研究落实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理清思路,出台方案,综合施策,紧抓快办。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厅、水利厅、农牧业厅等部门和乌兰察布市市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岱海湖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布小林对《治理思路不清晰　岱海生态退化趋势尚未得到遏制》作出批示

本报7月5日讯　(记者　戴宏)7月5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布小林对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政务管理信息《治理思路不清晰　岱海生态退化趋势尚未得到遏制》作出批示。

布小林在批示中指出,岱海生态环境问题十分严重,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厅、水利厅等部门,以及乌兰察布市委、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岱海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科学精神,进一步完善治理的规划、方案、项目。

布小林安排自治区政府相关领导组织各部门和乌兰察布市尽快研究具体整改意见,并推进整改。

乌兰察布市:压实责任　坚决打好岱海水生态治理攻坚战

本报乌兰察布7月5日电　(记者　皇甫美鲜)7月5日,乌兰察布市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生态环境部7月5日发布的《治理思路不清晰　岱海生态退化趋势尚未得到遏制》的环境政务管理信息和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自治区主席布小林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苦干实干拼命干的担当精神,扎实推进岱海水生态治理。

在目前缺乏有效补水,岱海形势依然严峻情况下,乌兰察布市表示要把岱海水生态治理作为树牢“四个意识”、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体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理清思路,压实责任,狠抓落实,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整改。一是进一步完善规划。围绕遏制湖面缩减和水质恶化、岱海湖生态环境改善,科学调整规划,做好对接衔接,确保规划的针对性和统一性。二是进一步细化项目。明确责任主体、方法路径和完成时限,把每个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实施好工农业节水、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切实解决补水问题,推动“引黄济岱”工程加快实施。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要完善督察落实、跟踪问效机制,定期对岱海治理工作进行督察。加大对《岱海黄旗海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治理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决心把岱海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贯彻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岱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不等不靠,立行立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以强烈的责任感,坚决打好岱海水生态治理攻坚战。

自治区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李佳主持并讲话

本报7月5日讯　(记者　郭俊楼)7月4日上午,自治区十二届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

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书记李佳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中和、罗志虎、董恒宇、刘新乐、马明、常军政、其其格及秘书长魏军出席会议。

学习会上,中央党校政法部副教授齐惠作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辅导讲座。讲座以人民政协的发展历程为主线,围绕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职责和优势,

■下转第4版

治理思路不清晰　岱海生态退化趋势尚未得到遏制

岱海位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境内,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大湖泊,也是我国重要的湖泊湿地。由于多方面原因,近年来岱海水位持续下降,水面不断萎缩,形势不容乐观。2018年6月30日,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副组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带队对岱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开展现场督察。

从督察情况看,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来,当地围绕岱海生态环境保护做了一些工作,特别是岱海周边退牧还草、凉城县种植业“水改旱”、岱海发电厂“空冷”改造等工程取得积极进展,但在一些工作上仍然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治理思路不清晰、项目推进缓慢等突出问题,岱海生态环境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一.基本情况

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岱海湖流域生态退化严重,近年来由于工农业用水大幅度增长及降水量减少、蒸发量加大等因素影响,岱海湖水位加速下降,湖面急剧萎缩,水质逐年恶化。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再过一、二十年,作为北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治区第三大湖泊将会彻底消失。直到第一轮环保督察进驻为止,自治区尚未批复并实施岱海湖综合治理规划。

根据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2017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复《乌兰察布市岱海水生态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强调《规划》实施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维护区域水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规划》主要目标为:近期到2020年,力争维持岱海湖面面积不小于50平方千米,主要污染物入湖污染负荷下降50%以上。远期到2030年,维持岱湖面面积在50平方千米左右,岱海水质部分主要指标(COD除外)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总体力争不低于地表水Ⅴ类标准。

2017年7月,乌兰察布市制定《乌兰察布市强化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岱海湖流域生态功能退化严重”问题,确定了10项整改任务和19项具体工作内容,并对完成时限、责任分工、具体措施等作了细化。

二.存在问题

督察组通过调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座谈问询,发现岱海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仍然存一些突出问题:

■下转第2版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2018年6月6日—7月6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471-6960015,专门邮政信箱:内蒙古呼和浩特市258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二十九批环境信访举报件

本报7月5日讯　(记者　梁亮)7月5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二十九批群众举报案件72件(电话举报35件,来信举报37件)。

按区域分布:呼和浩特市8件、包头市10件、呼伦贝尔市6件、兴安盟3件、通辽市6件、赤峰市16件、锡林郭勒盟4件、乌兰察布市6件、鄂尔多斯市5件、巴彦淖尔市6件、乌海市1件、阿拉善盟1件。

■下转第2版